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令

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防檢四字第1151881879號

修正「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

署 長 杜麗華

## 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

### 罰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

#### 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未申請檢疫案件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新臺幣)

次別	檢疫物類別	檢疫物總重量	
		重量未達七十公斤者	重量七十公斤以上
第一次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三萬元	三萬元至不超過四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三萬元至不超過四萬元	三萬元至不超過五萬元
	禁止輸入者 (註)	三萬元至不超過五萬元	四萬元至不超過六萬元
	活昆蟲(註)	九萬元	
第二次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六萬元	六萬元至不超過七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六萬元至不超過八萬元	六萬元至不超過九萬元
	禁止輸入者 (註)	七萬元至不超過十萬元	八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活昆蟲(註)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第三次以上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九萬元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一萬元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禁止輸入者 (註)	十一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十二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活昆蟲(註)	十二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註：輸入案件如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方依本類別裁罰。